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数字监控系统维修保养协议



室外监控系统

一号办公楼监控系统

二号办公楼监控系统

三号办公楼监控系统

机关南地下停车场监控系统

红外周界防范系统

住宅楼管理科监控系统

榆林市昊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监控系统维修保养协议

甲方：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榆林市昊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结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监控规范要求，甲方就榆林市政府机关现有数字监控系统维护保养委托榆林市昊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为了保障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管理的数字监控系统的运行服务正常进行，甲乙双方特签订本维保服务协议。

一、维保服务的时间

维保服务的时间：从2026年7月10日至从2027年7月9日止。
有效期为1年。

二、维保范围

1. 室外监控系统；
2. 一号办公楼监控系统；
3. 二号办公楼监控系统；
4. 三号办公楼监控系统；
5. 红外周界防范系统；
6. 机关南地下停车场监控系统；
7. 住宅楼管理科监控系统；

三、维保服务的方式

1. 服务周期以年为一个服务阶段。在此服务阶段中，乙方每周至少上门巡检一次帮助甲方解决在监控系统使用和操作中遇到困难和故障并做好巡查登记，以保证甲方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咨询，

乙方有义务提供即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帮助甲方解决遇到的问题。维保期间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内容（包括上门巡检次数、故障响应时间、检测维修时间）对乙方维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将该考核内容作为验收标准。

2. 维修保养中确需更换硬件设备的，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更换申请（含更换原因、拟更换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报价及市场参考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维护保养中对于硬件设备的损坏和更换一次超出 500 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500 元以下的设备维护和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收费标准：年度维保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166800.00 元），含税。（详见合同附件）
4. 支付与结算：协议签订且乙方开始进入维保程序后，乙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肆佰元整（¥：83400.00）。维保到期后，甲方对本维保项目出具书面验收合格书。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剩余的 50% 尾款即人民币捌万叁仟肆佰元整（¥：83400.00），本合同终止。
5. 验收标准：项目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组织人员对项目维保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并书面确认后方可支付剩余款项。验收内容包括：核查全部巡检记录、故障维修记录是否完整；抽查监控系统各点位运行状态；确认合同约定的巡检频次、响应时效等是否全部达标。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监控设备操作工作人员在系统发生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真实地报告故障情况、时间、出现故障前的运行情况；
2. 在乙方实施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以便进行维修工作；
3. 在乙方服务完毕后，甲方有义务在维修记录上认真填写意见并签字；
4. 甲方更换监控设备操作的工作人员后，乙方有义务提供再培训服务；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能按照协议提供及时的服务，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协议；
2. 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于 8 小时内检查并排除故障；
3. 因设备损坏导致不能按时排除故障，乙方提供书面的维修报告（维修清单、方案及明细）交由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乙方方可进行设备的维修更换；
4. 乙方提供甲方新换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
5.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规定；
6. 按照规定内容对甲方的设备实施进行维修、保养；每月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巡查、维护工作，随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向甲方提出设施设备更换、改装的建议和方案；
7. 发生安全事故后参照安全协议（后附）处理。
8.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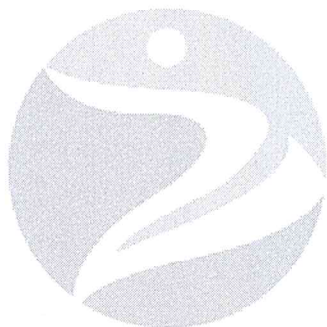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对应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1）连续两周未按约定进行上门巡检，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2）同一故障三次报修后仍未解决的；（3）因乙方维保不到位导致监控系统严重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能恢复的。

七、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即可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甲 方	乙 方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盖章）	榆林市昊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沙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明珠支行
账号：61001693711058000002	账号：26090301040002704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0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9日



榆林市昊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YU LIN SHI HAO YUAN DIAN ZI KE JI YOU XIAN GONG SI

合同附件：

序号	服务系统名称	维保服务部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价格
1	一号楼监控系统维护	一号办公楼全域	项	1	21800	21800.00
2	二号楼监控系统维护	二号办公楼全域	项	1	21800	21800.00
3	三号楼监控系统维护	三号办公楼全域	项	1	19800	19800.00
4	室外监控系统维护	机关院内室外公共区域	项	1	24900	24900.00
5	室外周界防范系统维护	机关围墙周界区域	项	1	18800	18800.00
6	机关南停车场监控系统维护	机关南地下停车场	项	1	19900	19900.00
7	住宅楼管理科安防系统维护	住宅楼管理科区域	项	1	19900	19900.00
8	综合服务楼监控维护	综合服务楼全域	项	1	19900	19900.00
9	合计	壹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166800.00

榆林市昊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YU LIN SHI HAO YUAN DIAN ZI KE JI YOU XIAN GONG SI